

友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友政办发〔2017〕71号

友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承接省级下放价格管理权限中 有关价格和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和在县中、省直各有关单位：

2015年以来，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部署和“放管服”改革要求，先后将城镇供水价格、污水处理收费、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部分景区门票价格等一批省级定价项目下放市县政府管理。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县政府定价管理，落实管

细管好管到位的要求，确保下放定价权限工作承接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县承接省级下放的定价项目及标准

对省级下放管理权限中涉及的有关价格和收费标准我县不作调整，仍按照省局原文件标准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 城镇供水价格。

1. 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为 2.50 元/立方米；
2. 非居民用水价格为 4.50 元/立方米；
3. 特种用水价格为 6.00 元/立方米。

保障政策：考虑低收入家庭经济承受能力，对低收入家庭提供证明并经供水单位确认的，在阶梯水价基础上减免 30%。

(二) 城镇污水处理收费。

1. 居民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为 0.80 元/立方米；
2. 非居民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为 1.20 元/立方米。

保障政策：对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特困户免收污水处理费，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县政府对污水处理单位给予等额补偿。

(三)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

1. 遗体接运费：200 元/次（含抬尸、运尸）。城区外（零公里以外）每公里加收 2 元；
2. 遗体火化费：普通炉 280 元/尸；
3. 遗体存放费：200 元/间·天；

4. 骨灰寄存费：普通寄存室 10 元/盒·月，高档寄存室 20 元/盒·月。

保障政策：对农村敬老院、五保户、农村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年国家确定的绝对贫困线以下的贫困户、领取政府定期救济补助的特困户、城市中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居民和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以及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居民，凭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按不超过正常收费标准的 50% 收取殡葬基本服务费。

(四) 北大荒农机博览园门票价格。

1. 旺季（5月1日—10月31日）每人次 30 元；淡季（11月1 日—次年 4 月 30 日）每人次 25 元。

2. 院内观光车一次往返票价为每人次 5 元，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是否乘坐观光车由游客自主选择。

优惠政策：身高 1.2 米（含）以下的儿童，凭有效证件的 6 周岁（含）以下儿童、7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残疾人，实行免门票优惠。

凭有效证件的 6—18 周岁（含）青少年、大学生、中学生、小学生、现役军人、宗教人士、60（含）—70 周岁老年人，实行门票半价优惠。

二、落实收费公示制度

各收费单位要严格按照“谁收费、谁公示”的原则，认真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和收费公示制度，在收费场所的醒目位置公布收费标准。

准、服务内容及 123458 价格举报电话等，同时应使用税务票据，自觉接受价格、税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对本部门、本行业收费公示工作的监管，督促做好明码标价工作。

友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0 日

抄送：县委办，县纪委办，县人武部。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

友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友谊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友发改字[2020]89号

友谊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继续执行友谊县殡仪馆高档炉火化费 收费标准的批复

友谊县殡仪馆：

你单位《关于殡仪馆高档炉火化费收费标准的请示》收悉，同意你单位高档炉火化费继续按550元/具的标准执行。

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新建高档炉与原火化炉同时运行，由丧者家属自主选择使用。

二、收费单位要按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不得擅自增

设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并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

三、此试行收费标准执行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你单位在收费标准到期前 2 个月向我局提出调定价申请。

